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于2018年8月7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通知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婷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监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〈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〉及摘要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与会监事通过了《〈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〉及摘要》的议案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，合法合规。董事会编制的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如实反映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会议同意该项议案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